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1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具体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人，按月度或季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绩指标达成情况等，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绩效考评结果等领取薪金，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其薪酬收入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按照公司薪资发放流程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季度、年度、任期（如有）绩效考核评价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绩指标达成情况等，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绩效考评结果等领取薪酬。

基本薪酬按照公司薪资发放流程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季度、年度、任期（如有）绩效考核评价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其他规定

（一）以上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

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